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考函〔2021〕17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全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UT、RT、MT、PT 的 I、II 级人员 取（换）证考试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1-2019) (以下简称“考规”)的要求和协会年初计划，我协会定于 10 月-12 月在乌鲁木齐市举办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I、II 级人员取（换）证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员

（一）新取证人员

拟将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超声(UT)、磁粉(MT)、渗透(PT)的 I、II 级相关工作的无证人员；

（二）在本考试机构参加超声(UT)、射线(RT)、磁粉(MT)、渗透(PT)的 I、II 级人员取考试未通过，需要补考的人员；

（三）证书在 2020 年 9 月 1 日-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内，需要换证考试（含换证补考）的人员；

（四）在 2021 年春季申报超声(UT)-I、II 级取证考试（含取证补考）的人员不需要重新申请，随此次超声项目考试一起进行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年龄要求:

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申请换证人员年龄应当不超过 65 周岁；

(二)学历和检测资历要求

申请 I 级取证考试的人员须满足第 1 项要求，申请 II 级的人员须满足 2-5 项中的其中一项：

- 1、初中及以上学历；
- 2、理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3、非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须持有所申请项目的 I 级人员证书 6 个月及以上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非理工类大专、工学类中专、职高、技校学历，须持有所申请项目的 I 级人员 1 年及以上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- 5、其他中专、职高、技校、初、高中学历，须持有所申请项目的 I 级人员证书 3 年及以上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视力要求

申请射线、磁粉及渗透项目的 I、II 级人员，单眼、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需达到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GB 11533-2011 中的 5.0 级以上。

申请超声项目的 I、II 级人员，单眼、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需达到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GB 11533—2011 中 4.8 级以上；申请磁粉及渗透项目的 I、II 级人员，不得有色盲。

（四）考试换证（含换证补考）

除满足年龄和视力要求外，还应参考以下 1-4 项规定或要求：

- 1、上次为审核换证的人员；
- 2、不满足审核换证条件的人员；
- 3、持有 II 级以上《检测人员证》的人员，原《检测人员证》失效不超过一年；
- 4、上次换证考试没合格且证书失效不超过一年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“新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(网址：<http://xj.jyjcks.com>)”提交考试申请。申请成功后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情况，并根据反馈情况，修改相应信息或资料，网上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扫描件都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。

2021 年下半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取（换）证考试，网上申请、资料审核、纸质资料提交及考试时间的安排见附件 1。

四、提交纸质资料

新取证（含取证补考）人员须提交以下 1-5 项纸质资料，考试换证（含换证补考）人员提交 1-2、4、6-8 项纸质资料。

（一）申请表原件 1 份；（在新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并签名）

（二）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；（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

- (三) 学历证明和学历验证报告复印件 1 份;
- (四) 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视力证明复印件 1 份; (申报人员对应通知第二项第三条视力证明中的要求开具证明)
- (五) 检测资历证明复印件 1 份; (针对 I 级考 II 级的人员)
- (六) 换证项目的《检测人员证》复印件 1 份;
- (七) 执业单位出具持证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未中断无损检测工作 6 个月以上(含 6 个月), 并且在执业期间未发生过失或者责任事故的书面证明原件 1 份; (模板在附件 2)
- (八) 执业注册证明原件 1 份。(执业注册单位需盖章)

网上初审通过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资料提交到协会办公室(可邮寄, 收件人刘新苗, 邮寄地址见第八条内容)。申请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并与网上提交的申请表和电子版资料完全一致, 报考多个项目的人员须按项目分别提供《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。

五、考试内容

考试内容参照《考规》中的附件 C, 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大纲中的要求执行。

六、考试方式与合格标准

取证考试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考试(闭卷、开卷)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。理论考试采用国家统一题库。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, 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 70 分合格。

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补考 1

次;自受理之日起2年内未通过全部科目的,应当重新申请。

七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- (一) 考试时间见附件1;
- (二) 考试地点:质量缘宾馆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科学一街309号,前台电话:0991-7875777/3859988)
- (三) 乘车路线及地图见附件3;
- (四) 考试时间和地点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等情况做临时调整,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(一) 考试机构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- (二) 联系人:刘向东 电话:0991-2827721
刘新苗 电话:0991-2321420/18999984880
- (三) 通讯地址: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键龙大厦1601室,邮编:830002;
- (四) 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网上打印的准考证、一年内视力证明原件、考试用法规资料、计算器等,学历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携带学历证书原件。

- 附件:1、2021年下半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考试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2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证明(模板)
3、报到须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1年9月17日



附件 1:

2021 年下半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取证（换）证考试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序号	项目与班次	网上申报 截止时间	网上审核 截止时间	提交纸质资料 截止时间	打印准考证 时间	报到时间	考试时间	备注
1	UT-I、II 取证考试 (含取证补考和换 证补考)	10 月 7 日	10 月 11 日	10 月 13 日	10 月 20-21 日	10 月 27 日	10 月 28-31 日	考试详细时间 安排报通后通 知, 考生考试 报到时需携带 身份证原件、 网上打印的准 考证、一年内 视力证明原 件、学历验证 没有通过的须 携带学历证书 原件, 考试用 法规资料、计 算器等。
2	RT-I、II 取证补考 和换证补考	10 月 31 日	11 月 2 日	11 月 4 日	11 月 17-18 日	11 月 22 日	11 月 23-26 日	
3	MT、PT-I、II 取证考试 (含取证补考和换 证补考)	11 月 26 日	11 月 28 日	11 月 30 日	12 月 7-8 日	12 月 15 日	12 月 16-19 日	

附件 2: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证明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持证类别	检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原证书有效期	
申请换证项目		申请换证级别	
执业单位			
执业证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（检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、检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工作，其执业期间内未中断工作 6 个月以上（含 6 个月），且未发生过失或责任事故。</p>		
检验案例填报证明 (此栏仅需检验 师填写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持证期间内每年在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案例网作为 主要编写人员填报检验案例为 例以上。（案例每年应不少于 5 例）</p>		
本人声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声明以上信息及提交的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承诺 对填写的内容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单位申明：所提供证明真实、有效，并承诺对填写的内 容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3:

考生须知

一、注意事项

- 1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试前需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来自或途经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考生需持有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；
- 2、考试期间，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；
- 3、请自觉遵守酒店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二、乘车线路提示

乌鲁木齐火车站	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
乌鲁木齐站：乘 909 路公交车至庐山街站换乘 307 路公交车至小西沟站下车步行 1.1 公里即到；打车约 17 元左右。	1、地铁：国际机场站 b 口上车，小西沟站下车，步行 1.1 公里即到； 2、公交：乘坐 27 路，于 T3 航站楼上车，大城小区站下车，步行 800 米即到。

酒店地图:

